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據訴願人稱，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13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桃園地檢署應作為而不作為，訴願人爰於 106 年 3 月 6 日、106 年 3 月 22 日分別提出訴

願起訴狀，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另補充陳述桃園地檢署於函轉訴願起訴狀時未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檢卷答辯云云。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桃園地檢署收受證明，本部爰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法訴字第 10613502170 號書函、106 年 4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6135023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之影本及桃園地檢署收受證明，該 2 書函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同年月 26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